

第 MSC.353(92)号决议
(2013年6月21日通过)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注意到大会以第 A.741(18)号决议通过了《国际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以下简称《安管规则》)，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以下称该公约)第 IX 章，该规则具有强制性，

还注意到关于《安管规则》修正程序的该公约第 VIII(b)条和第 IX/1.1 条，

在其第九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按照该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并散发的《安管规则》修正案，

1. 按照该公约第 VIII(b)(i)条，通过《安管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之附件；
2. 按照该公约第 VIII(b)(vi)(2)(bb)条，决定上述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该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该公约缔约国政府或其合计商船队占世界商船总吨位不少于 50%的缔约国政府表示反对该修正案；
3. 请该公约缔约国政府注意，按照该公约第 VIII(b)(vii)(2)条，修正案在根据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后，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遵照该公约第 VIII(b)(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分发给所有该公约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该公约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会员。

* * *

附 件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修正案

A 部分 - 实施

6 资源和人员

1 现有第 6.2 段由下列文字替代:

“6.2 公司应确保每艘船舶:

- .1 按照国内和国际规定, 配备合格、持证并健康的船员;
- .2 适当配员以满足船上各种安全操作要求*。

* 参见本组织以第 A.1047(27)号决议通过的《最低安全配员原则》。”

12 公司验证、检查和评价

2 在现有第 12.1 段之后加入以下新的第 12.2 段, 并将现有第 12.2 至 12.6 段重新编为第 12.3 至 12.7 段:

“12.2 公司应定期核查所有受托承担涉及《安管规则》事务的相关方开展的工作是否与本规则规定的公司责任相符。”

本规则出版物前言的脚注及段落

1 在第 1.1.10 段中“重大不符合规则情况”之后加入下列脚注:

“参见《观察到的安管规则重大不符合规则情况的处理程序》(MSC/Circ.1059-MEPC/Circ.401)。”

2 在第 1.2.3.2 段中“考虑”之后加入下列脚注:

“参见‘规则、建议、导则及其他涉及安全及保安的非强制性文书列表’(MSC.1/Circ.1371)。”

3 在第 3 节标题后加入下列脚注:

“参见《公司操作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导则》(MSC-MEPC.7/Circ.5)。”

4 在第 4 节标题后加入下列脚注:

“参见《关于<国际安全管理规则>中指定人员必备的资质、培训和资历的导则》(MSC-MEPC.7/Circ.6)。”

5 在第 8 节标题后加入下列脚注：

“参见本组织以第 A.852(20)号决议通过的、经修正的《船上紧急情况应急计划综合系统结构指南》。”

6 在第 9 节标题后加入下列脚注：

“参见《险情报告指南》(MSC-MEPC.7/Circ.7)”。

7 在第 11 节标题后加入下列脚注：

“参见“*经修订的船舶应持有的证书和证件清单*(FAL.2/Circ.127, MEPC.1/Circ.817, MSC.1/Circ.1462)。”

8 在本规则出版物前言中加入以下新段落：

“本规则中添加的脚注旨在提供参考与指导，不作为本规则的要求。但是，按照第 1.2.3.2 段，所有相关指南、建议等均应予以考虑。考虑到该文献可能已被经修正或更新的材料所取代，在任何情况下读者都应使用文件脚注中提到的参考文献的最新版本。”